

证券代码：138796

证券简称：23泰城G1

关于召开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为进一步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根据泰州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决策，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泰州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及部分市属企业的股权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划转相关国有股权的批复》（泰国资复〔2025〕22号），泰州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金控集团”）60.1263%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泰州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农发集团”）65.2279%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将所持有的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十三局”）40.8427%的股权划转至泰州市稻河古街区建设有限公司。 经过上述股权调整之后，发行人将直接持有市金控集团65.0766%的股权，直接持有市农发集团65.2279%的股权，市金控集团和市农发集团将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中城建十三局不再纳入发行人的

合并范围。因中城建十三局2024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了50%，故中城建十三局的股权划出事项，已构成发行人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同时触发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38796

（三）证券简称：23泰城G1

（四）基本情况：1、发行主体：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债券名称：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3泰城G1；债券代码：138796。3、债券规模：4.00亿元。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5、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6、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26年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

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7、票面利率：4.0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日

(四) 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5日

(六) 召开地点：线上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2025年12月5日23:59（含）前将表决票及其列明的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892661934@qq.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并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将表决票及其列明的所需文件的原件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以确认接收时间为准。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1号楼5层

联系人：王晓磊、王成成、雷荷仪

电话：025-83387750；传真：025-83387711

邮编：210019

邮箱：wangchengcheng@htsc.com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2025年12月1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股权调整后维持本期债券发行条款不变继续存续的议案

各位“23泰城G1”债券持有人：

为进一步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根据泰州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决策，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泰州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及部分市属企业的股权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划转相关国有股权的批复》（泰国资复〔2025〕22号），泰州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泰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金控集团”）60.1263%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泰州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农发集团”）65.2279%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将所持有的中城建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建十三局”）40.8427%的股权划转至泰州市稻河古街区建

设有限公司。

经过上述股权调整之后，发行人将直接持有市金控集团65.0766%的股权，直接持有市农发集团65.2279%的股权，市金控集团和市农发集团将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中城建十三局不再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涵盖城市公用事业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教育产业投资、现代农业产业经营和金融资本运营等业务板块。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能力得到了提升，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得到有效改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有效增强。

未来在泰州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发行人将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立足于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秉承“忠诚、实干、干净、担当”的企业精神，积极推进“市场化、公司化、实体化”转型，着力打造一流城市综合运营商。

针对本次股权调整事项，发行人提议在本次股权调整后，维持本期债券发行条款不变继续存续。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特提请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本议案。

同意30%，反对0%，弃权0%

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召集人通知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超过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50%。本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未满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不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江苏致邦（泰州）律师事务所（简称“致邦（泰州）”）指派律师出席了并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致邦（泰州）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但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未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故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满足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无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

